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原審訴訟期間均未收到開庭通知，原審判決既係於未合法通知抗告人行訴訟上攻擊防禦下所製作，影響抗告人之審級利益至鉅，原審竟即裁定要求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除剝奪抗告人原審審級利益之攻擊防禦，遽然命抗告人繳納高額之第二審裁判費，亦顯害及抗告人之合法權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

01 亦有明文。是寄存送達，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
02 力，惟此係指應受送達人未於10日內領取寄存文書而言，倘
03 應受送達人於10日內領取者，自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
04 時（民國92年2月7日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立法理由、最高法
05 院93年度台抗字第226號裁定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抗告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69號第一審
08 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
09 4年5月12日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
10 判費新臺幣34萬3,410元，該裁定於114年5月19日送達抗告
11 人法定代理人胡品琪之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0
12 樓」，因遷移新址不明而遭退回，經書記官電聯胡品琪之配
13 偶陳銘梓，陳銘梓表示胡品琪已搬遷至新北市○○區○○路
14 ○段00巷00號，經改送該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
15 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郵政機關乃將該裁定於114年5月23日
16 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下稱文化派
17 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抗告人住所門
18 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嗣經陳銘梓於114年5月23
19 日代理抗告人前往文化派出所具領等情，有補費裁定、原法
20 院公文封、送達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
21 所受理訴訟文書登記表可稽（見原審卷第375至381頁），又
22 觀諸民事補充抗告理由狀（見本院卷第15頁），其上胡品琪
23 之住所亦記載為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是上址
24 確為抗告人之住所乙節，應堪認定，揆諸前揭說明，補費裁
25 定已於114年5月23日陳銘梓代為領取之時發生送達效力，縱
26 令不論陳銘梓代理具領之事實，該裁定亦於同年6月2日發生
27 送達之效力，抗告人應於同年6月2日（期間末日原為同年5
28 月30日，因連續假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星期日之次
29 日代之）或同年月9日前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然
30 抗告人迄未於前開期日前繳納上開裁判費，有原法院民事科
31 查詢簡答表（114年6月19日）及答詢表（印表日期114年6月

01 20日)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383、385頁),依前揭法條規
02 定,原法院於同年6月20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自無不
03 合。

04 (二)抗告人雖以其於原審訴訟期間均未收到開庭通知,原審判決
05 於剝奪其審級利益攻擊防禦之情形下,誤為判決,並命其繳
06 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顯屬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原法院
07 判決有無違誤或訴訟程序瑕疵,俱須抗告人繳納第二審上訴
08 裁判費而具備上訴程式後,第二審法院始得審究,況原法院
09 核定其上訴利益之裁定業已確定,抗告人所執上開事由,均
10 非得據為其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之理由,自無從資為有利於抗
11 告人之認定。

12 四、從而,原審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定程式,而裁定駁回抗告
13 人之上訴,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7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18 法 官 王雅苑

19 法 官 謝濰仲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23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5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盧建元

01 【附註】

02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3 定：

0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0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